

七、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以西、郑汴路以北恒泰国际1单元30层300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程艳强		电 话	0371-86179211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程艳强	技术职称	/		电话	19913828567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程艳强	技术职称	/		电话	19913828567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28日		员工总人数：12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图文设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厨房卫生间用具、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通讯器材（无线电管制器材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573575098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程艳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文化文艺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图文设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 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 工艺品、厨房卫生间用具、服装、鞋帽、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 器材（无线电管制器材除外）。（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以西、郑汴路以 北恒泰国际1单元30层300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4811132261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程艳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220138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苑支行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审计报告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3）第 YAE94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3）第 Y-AE94 号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2 月 02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96,003.32	49,246.10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892,645.00	1,284,260.80	应付账款	37	108,622.95	
预付款项	7		35,127.05	预收款项	38		
其他应收款	8	256,157.82	181,502.25	应付职工薪酬	39		24,600.00
存货	9			应交税费	40	13,712.62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374,28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1,244,806.14	1,550,136.20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122,335.57	398,88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137,280.42	137,280.42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债合计	57	122,335.57	398,889.70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37,280.42	137,280.42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259,750.99	288,52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1,259,750.99	1,288,526.92
资 产 总 计	31	1,382,086.56	1,687,41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1,382,086.56	1,687,416.6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61,621.71	2,579,662.33
减：营业成本	2	1,470,618.12	1,989,927.60
税金及附加	3	621.87	725.04
销售费用	4	1,190.97	3,336.60
管理费用	5	563,026.43	568,448.7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88.41	237.27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5,875.91	16,987.11
加：营业外收入	20	4,519.34	
减：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0,395.25	16,987.11
减：所得税费用	23	1,619.32	2,392.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8,775.93	14,594.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8,775.93	14,594.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	28,775.93	14,594.98
七、每股收益：	41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20,48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0,0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300,56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64,37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06,3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3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5,6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347,3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6,75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6,75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6,00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246.1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									259,750.99	1,259,75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									259,750.99	1,259,75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8,775.93	28,77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8,775.93	28,77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00,000.00									288,526.92	1,288,526.92

制表：

复核：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573575098L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艳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图文设计; 销售: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厨房卫生间用具、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器材(除电信管制器材除外)。

公司经营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以西、郑汴路以北恒泰国际 1 单元 30 层 3002 号。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

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帐时，确认坏帐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帐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计提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

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11.65--1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11.65--23.75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1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

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

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6,003.32	49,246.10
合 计	96,003.32	49,246.10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892,645.00	1,284,260.80
合 计	892,645.00	1,284,260.80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0.00	35,127.05
合 计	0.00	35,127.05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6,157.82	181,502.25
合 计	256,157.82	181,502.25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37,280.42	137,280.42
合 计	137,280.42	137,280.42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24,600.00
合 计	0.00	24,600.00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374,289.70
合 计	0.00	374,289.70

8、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初余额	259,750.99
本年增加数	28,775.9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8,775.93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288,526.92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61,621.71
合 计	2,061,621.71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70,618.12
合 计	1,470,618.12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21.87
合 计	621.87

1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90.97
合 计	1,190.97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563,026.43
合 计	563,026.43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88.41
合 计	288.41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519.34
合 计	4,519.34

1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619.32
合 计	1,619.32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重组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
1409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
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01日



证书序号：00149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07
工作单位: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801198907070812

本人照片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姓名: 贾琳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4-21
工作单位: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1202196604211588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6个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090009239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9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700266829	增值税	商业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9,466.68
34101623070026682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94.66
3410162307002668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142.00
341016230700266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331.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叁拾肆元陆角柒分					¥10,034.6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21589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1000406199	增值税	商业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15,160.27
3410162310004061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151.60
3410162310004061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227.40
341016231000406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530.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捌分					¥16,069.8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6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40010277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25日		税务机关：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4005572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71.58
4410162304005572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818.16
4410162304005572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204.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肆元贰角捌分				¥1,094.2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0039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40010276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25日		税务机关：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4005572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1,636.32
4410162304005572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818.16
4410162304005572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30.69
4410162304005572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20.46
44101623040055726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4	102.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零柒元玖角				¥2,607.9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647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06630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500210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8	1,636.32	
441016230500210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8	818.16	
441016230500210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8	71.58	
4410162305002108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8	715.89	
44101623050021082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8	102.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贰分					¥3,344.22
税务机关 (蓝章) 征退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0039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东大街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06631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500210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8	30.69	
4410162305002108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8	204.54	
4410162305002108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8	20.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伍元陆角玖分					¥255.69
税务机关 (蓝章) 征退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647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56705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6004620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1,090.88	
4410162306004620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545.44	
4410162306004620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47.72	
4410162306004620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136.36	
44101623060046207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68.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捌分					¥1,888.5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647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456705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6004620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20.46	
4410162306004620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477.26	
4410162306004620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13.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					¥511.3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647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900105261

填发日期：2023年 9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7001059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1,145.28	
4410162307001059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572.64	
4410162307001059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50.10	
4410162307001059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501.06	
4410162307001059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143.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					¥2,412.2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0039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900105302

填发日期：2023年 9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7001059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21.48	
4410162307001059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14.32	
44101623070010590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3	71.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柒元叁角捌分					¥107.3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647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900405410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9002121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286.32	
4410162309002121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25.05	
4410162309002121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250.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陆拾壹元玖角					¥561.9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647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900405409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9002121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572.64	
4410162309002121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10.74	
4410162309002121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71.58	
44101623090021213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7.16	
44101623090021213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9	35.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柒元玖角壹分					¥697.9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647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900505223

填发日期：2023年 9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9001121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10.74	
4410162309001121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250.53	
4410162309001121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3.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肆元捌角伍分					¥264.8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647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900505222

填发日期：2023年 9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73575098L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09001121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572.64	
4410162309001121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286.32	
4410162309001121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25.05	
4410162309001121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71.58	
44101623090011219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9	35.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壹元叁角捌分					¥991.3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0647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此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独立完成合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三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三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023/10/25 16:4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UN8



zxgk.court.gov.cn/shixin/

1/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查询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23/10/25 16:4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

京ICP备05023036号



zxgk.court.gov.cn/shixin/

3/3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10月25日 16时4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68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79

附件 1.1: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信阳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104573575098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程艳强

联系地址和电话: 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以西、郑汴路以北恒泰国际 1 单元 30 层 3002 号 0371-8617921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程艳强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2

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提供承诺书及网站截图）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此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573575098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程艳强

登记机关：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573575098L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以西、郑汴路以北恒泰国际1单元30层3002号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图文设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厨房卫生间用具、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无线电管制器材除外）。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版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

企业名称：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艳强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8日

核准日期：2021年11月1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1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程艳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许东臣
监事

程艳强
执行董事兼总...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其他事项备案	沈向阳:100%;	程艳强:100%;	2021年11月10日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沈向阳:100%;	程艳强:100%;	2021年11月10日
3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沈向阳	程艳强	2021年11月10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1年11月10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沈向阳、许东臣	程艳强、许东臣	2021年11月10日

共 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guogo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2636B2D717DE94A1D0B5CD0475D41FDFBAFCA3D21B5DFC43C70ECEABED741F7A0244E55ADE17487DC... 2/5

84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 末页					

■ 承诺不实际情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获奖内容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获得荣誉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3月8日	查看
2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4日	查看
3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2月26日	查看
4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2月5日	查看
5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1月20日	查看
6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19日	查看
7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30日	查看
8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5月5日	查看
9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7月10日	查看
10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2月28日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程艳强	100.0	0.0	货币	100.0	2021年11 月10日	2021年11 月11日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程艳强	0%	100%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1日
2	沈向阳	100%	0%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1日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2636B2D717DE94A1D0B5CD0475D41FDFBAFCA3D21B5DFC43C70ECEABED741F7A0244E55ADE17487DC... 5/5

87

八、其他材料

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台灯（迪迦迪、1925）	中山市迪迦迪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双层保温提锅（闪闪星、XXS-016）	广州迪圣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200000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信阳市中心血站2023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三 包（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3）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程艳强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灯（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迪迦迪照明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4万元，资产总额为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双层保温提锅（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迪圣朗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8万元，资产总额为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0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中山市迪伽迪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2000MA53C0A91K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6日	行业	照明灯具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601099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30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广东迪圣朗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5103097523069F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行业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4573575098L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8日	行业	其他广告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040.1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50.2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9052.0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07.7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1/7

2023/10/25 17:30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8.8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73.6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9568.5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4938.2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28.9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17.1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3.0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98.1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6月30日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2/7



2023/10/25 17:30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3083.9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83.1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696.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1083.9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55.4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87.0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36.4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3/7



2023/10/25 17:30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17.8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73.6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508.4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9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9814.6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17.8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50.2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8.3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79.9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3月31日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4/7

2023/10/25 17:30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60.4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87.0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1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8.3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580.3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98.1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45.2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24.6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5/7



2023/10/25 17:30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07.7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93.9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03.2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60.4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33.4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3765.4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40.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6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5.42元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6/7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血站、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艳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5、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血站、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3）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艳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6.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此次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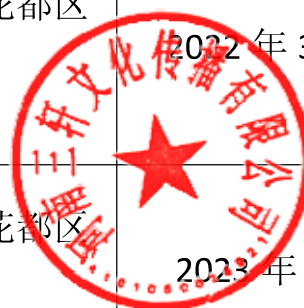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6.2、企业业绩

业绩概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01	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 血站	2023 年 7 月 13 日
02	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 血站	2022 年 3 月 24 日
03	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 血站	2023 年 5 月 4 日



采购合同

需方：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供方：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方在贵方组织的“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双层玻璃口杯	280ml		一年	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多用不锈钢盆	30cm		一年	
不锈钢盆三件套	三件套		一年	
毛巾单条装	76*35CM		一年	
保温水壶	2L		一年	
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58cm×10K		一年	
剃须刀	RS 102		一年	
方形不锈钢保温饭盒	710ml		一年	
保温提锅	1.6L		一年	
吨吨杯	1650ml		一年	
储物罐三件套	KM-3		一年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本次招标成交价为货物单价，实际成交金额按具体重量计算。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货物单价合计）

（货物单价合计）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1、产品质量保证：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货物发出前均通过全面的安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再装箱发货。

2、运送承诺：针对不同产品提供不同的配送方案，负责办理保护措施，防止运送损坏，包括上楼、上架等服务。

3、按时供货承诺：本项目为批量采购，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

4、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货物如有破损，出现质量问题，在 24 小时内退换。如果采购方出现特殊情况，需紧急供货，我们承诺在 12 小时内将所需物品送达。

5、质保期承诺：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一年。

在货物最终验收后，我方对产品进行不少于一年的保修，由于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需要退换货的，费用由我方负担。

6、保修期后服务承诺：承诺对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我公司为用户提供长期的优质服务和支
持；保修期满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退换的，我公司将及时退换，并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交货

1、交货方式：供方汽运送到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本项目为批量采购，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六、交验

1、依据货物装箱单，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开箱检查货物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安装后，检查货物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确认货物正常运行后，完成货物验收。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平顶山市建设东路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供方(章):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以西、郑汴路以北恒泰

国际1单元30层3002

电话: 0371-8617921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中苑支行

账号: 248111322611

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合同编号：ZX03150122YLCZ

采 购 合 同

（ 货 物 类 ）

项目名称：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2022年无偿献血纪念品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X03150122YLCZ

签约地点：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

乙 方：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 2022 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03150122YLCZ】）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毛绒玩具熊	品名：卡通熊公仔 1、材质：优质毛绒面料，填充物为环保型 PP 棉，手感柔软，填充饱满； 2、规格：高 28cm，宽 28cm 3、重量：260g 4、款式新颖，正面刺绣献血宣传标语，能体现无偿献血意识，主体色调柔和。生产商：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6000	1	1
2	真空保温杯	品名：臻彩真空子弹头杯 1、主要材质：304 不锈钢 2、塑件材质：食品级 PP 3、密封圈：食品级硅胶 4、容量：500mL 5、保温效力：室温下装满开水，6 小时 $\geq 64^{\circ}\text{C}$ ，12 小时 $\geq 49^{\circ}\text{C}$ 6、保冷效力：室温下装满 0°C 冰水，6 小时 $\leq 5^{\circ}\text{C}$ 7、毛重：350g 8、执行标准：GB/T 29606-2013《不锈钢真空杯》 9、内壁光洁易清洁，产品边缘无毛刺，壶盖密封性好； 生产商：河北业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00		

3	三折伞	品名：雨味精品伞 1、外观：三折伞，伞布平整。我司免费印制血站指定的宣传标语。 2、重量：伞重 400g。 3、规格：65cm*10k, 10 根骨架, 伞高 76cm, 展开直径弧度 130cm。 4、面料：强力拒水布。无裂纱、破洞、粗纱等影响质量的面料问题，染色均匀，不脱色。 5、伞架：加粗中棒，加码钢架，实心铆钉。 6、安全性：铁丝头不外露，无缺口、毛刺。 7、外包装：伞套与伞布一致，外加超透 pp 套。 生产商：杭州萧山南阳雨味伞厂	5000		
4	毛巾 (两条装)	品名：毛巾套装 1、材质：100%棉（缎档装饰部分除外） 2、规格：35*76 3、重量：105g/条 4、包装：2 条/袋 5、执行标准：GB/T22864-2009 6、安全技术类别：GB18401-2010 (B 类) 7、产品等级：一等品 检验合格 8、颜色风格：多色可选 9、特点：毛巾织有四大血型图案和无偿献血标语，具有无偿献血宣传效果。 10、包装：高档磨砂袋包装 生产商：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		
5	不锈钢奶锅	品名：黄金时代·复合钢奶锅 1、执行标准：GB/T29601-2013（不锈钢器皿）、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2、规格：直径 16cm。 3、主体部分不锈钢类型：奥氏体型不锈钢。 4、重量：750g 5、锅盖采用透明耐热玻璃，耐冲击，易清洗，配不锈钢密封顶珠，时尚高档。 6、防烫电木手柄，加大铆钉，焊接牢固。 7、包装：彩盒包装。 生产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祥河五金厂	1000		
6	煮面杯	品名：乐智煮面杯 1、规格型号：1200ml 2、材质：外壳：PP 塑料，内胆：304 不锈钢内胆，硅胶密封圈。 3、产品特点：餐杯内胆和外壳可分拆；PP 防烫外壳，PP 隔热底座，双层隔热；加宽手柄，手柄插槽可放置餐具；杯盖具有排气孔，可排气可沥水；杯底拆除后餐杯可放置在电磁炉加热。 生产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丹迪尔五金制品厂	1000		

7	纪念币	品名：纪念币收藏册 1、包装收拢尺寸：14.5*21CM 2、包装展开尺寸：57.5*20.5CM 3、包含三枚纸币，四枚粮票，硬币、古铜钱等五枚 5、产品包装：封套、珍藏册 6、封套及内容我司设计献血宣传内容，口号等。投标时我司提供设计效果图。 生产商：郑州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各配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

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凭：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复印件；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 每批收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约定如下：

2.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保修期后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则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

款总额的 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

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5 乙方在承担上述 2.2 -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 不可抗力事件

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1.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解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州众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 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 乙方(盖章):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 陈江

代表: 王娜

签定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签定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开户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48111322611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中苑支行

合同编号: ZX03730123YLCZ

采 购 合 同

(货 物 类)

项目名称: 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 2023 年无偿献血纪念品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ZX03730123YLCZ

签约地点: 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四 日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

乙 方：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 2023 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03730123YLCZ】）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双层饭盒	1、材质：食品级 PP 材质+304 不锈钢。 2、容量：1400 毫升。 3、规格：口径 14cm，深度 5cm。 4、执行标准：GB/T29601-2013 和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质及制品》 5、要求：优质不锈钢双层保温密封结构，保温效果良好，健康卫生。 6、包装：独立彩盒包装，有合格证，有厂家名称或家 LOGO 标识。	1000		

2	雨伞 (可 伸缩 三折 雨 伞)	1、尺寸：57cm×8K。 2、规格：折叠后高 23.5CM，伞下直径 100CM，伞面弧长 110CM，伞高 60CM。重量 290 克。 3、伞架：稳固八股，钢制伞架，经防锈处理，结实坚固，伞顶用防雨硅胶垫，做工细致，无裸露接头，不易划伤刮伤。 4、面料：高密度拒水银胶布，在强光下照射不透光，晴雨两用，多色可选。 5、防紫外线产品执行标准：GB/T18830-2009 伞面防紫外线，UPF≥50。 6、稳定性：伞开关灵活，手感不窜动，缝线不脱落，手柄不移位，伞骨不变形，无缺口，无毛刺。 7、外包装：透明 PP 材质伞套，与伞布色彩一致。 8、吊牌：有“吊牌”并有合格证、售后热线，条形码。印制：供货时伞面印制图标和文字(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5000		
3	浴巾 三件 套	1、浴巾规格：70X140 厘米，毛巾规格 35X75 厘米。 2、浴巾重量：340 克，毛巾重量：108 克。 3、成份：100%棉(缎档及装饰部分除外)。 4、等级：一等品，检验合格。 5、执行标准：GB/T22864-2009。 6、安全技术类别：GB18401-2010(B类)直接接触皮肤类。 7、精美礼盒包装。有厂家名称或厂家 LOGO 标志，条形码。	1000		
4	纪念 章	1、规格：直径 50 毫米，厚度 2.5 毫米。 2、材质：紫铜，银色金属部分表面有银覆盖层。 3、图案：正面为具有无私奉献、积极捐献血液的图案。背面为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标志性和广州特色建筑图案。 4、包装：纪念章内用透明亚克力盒，外用高档包装盒包装，极具收藏价值。 5、检验报告：有委托检验单和委托单位名称，检验依据/或综合判定原则，送检制品质量 44.50 克，银色金属部分表面有银覆盖层，银覆盖层厚度 0.56 μm，有检验日期等。	5000		

5	保温杯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基材（食品接触用）。执行标准：GB/T29601-2013。 2、密封圈：食品级硅胶。 3、容量：500ml。 4、毛重：270g。 5、规格：高 22cm, 直径 6cm。 6、保温效果：高保温，持久的保温/保冷效力。 7、特点：轻松弹跳设计按钮，关闭状态不滴、不漏。 8、精美彩盒包装。有厂家名称或厂家 LOGO 标识。合格证、条形码。	4000		
6	毛绒公仔	1、成分和材质：全新毛绒布料。 2、填充物：100%涤纶纤维。 3、洗涤方式：可机洗、手洗、晾干后整理成型。 4、产品规格：长度 36 厘米，高度 20 厘米，重量 385 克。 5、款式：款式新颖，手感柔软，吊牌上有检验合格字样。	3000		
7	不锈钢双层提锅	1、材质：奥氏体型不锈钢材质。 2、容量：1.6L；锅盖+菜格+汤格+锅身。 3、锅重量 720g（不含纸盒包装）。 4、规格：锅身内口径 12cm，锅身内深 12.5cm。 5、执行标准：GB/T29601-2013，GB4806.9-2016 食品接触用。 6、要求：优质不锈钢双层保温密封结构，保温效果好，健康卫生。 7、包装：独立彩盒包装，有合格证。有厂家名称或厂家 LOGO 标识。	1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4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
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凭：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复印件；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每批收货验收合格后视财政下拨款项情况付清该批货款。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

缺陷隐患。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保修期后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则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

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5 乙方在承担上述 2.2 -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 不可抗力事件

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1.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众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 乙方(盖章):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020-86707678

签定日期: 2023年5月4日

代表:  

联系电话: 1913828567

签定日期: 2023年5月4日

开户名称: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48111322611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中苑支行 